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印发《岳阳市环评文件技术审查

暂行规定》的通知

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驻岳各环评机构：

《岳阳市环评文件技术审查暂行规定》已经局党组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 月 日

**岳阳市环评文件技术审查暂行规定**

为加强岳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监督管理，规范我市环评文件技术审查行为,保障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质量，维护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服务市场秩序，落实“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要求，根据有关环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环评文件编制应严格遵守生态环境部、湖南省生态环境厅的有关监督管理规定。

第二条 环评文件中的“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应在法定信用平台下载，表中盖章、签字应完整。环评文件应将编制单位及主要编制人员近期在信用平台的截图、编制单位的编制情况承诺书作为附件。

第三条 编制主持人应参加环评文件技术评估会，展示参与建设项目现场勘察的影像资料，并作环评文件技术汇报、回答专家提问。

第四条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及县（市）区分局按照规定的审批权限受理环评文件后，依据《岳阳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20年本）》进行判定，对需要进行技术审查的环评文件，应在5个工作日组织专家技术审查会。建设项目涉及其他重大业务问题时，技术审查会可邀请相关业务科室参加。

第五条 技术审查专家应从岳阳市级及湖南省级生态环境专家库中抽取，对存在利益关系的专家应当回避，专家意见签字存档备查。本系统在职专家在工作时间进行技术审查时，不得收取咨询费。

第六条 专家在评估评审时应独立、科学、公正地开展工作。出现不负责任，以权谋私，弄虚作假，不能客观、公正履行评估职责的专家，一经查实，将暂停其专家资质。

第七条 专家组综合考核结果认定需要进行复核或重审的环评文件，应及时退回建设单位进行重新编制。

第八条 对专家审查通过但需进行修改完善的环评文件，编制单位应在规定的时限（报告书7日、报告表5日）内完成对环评文件的修改。如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修改的，应由建设单位向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延期报批申请，最长延期不超过2个月。

第九条 建设单位应在环评文件修改完成后3日内，将环评文件报送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了专家审查的应附专家组综合评估意见及修改清单、专家综合考核表。

第十条 技术审查专家应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专家组综合考核表》（见附件）对环评文件编制格式和质量进行综合考核打分，各县（市）区分局每季度将考核表汇总后上报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在一个考核年度内累计记10分及以上的编制单位或编制主持人，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将对其予以通报，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在发出通报后3个月内暂停受理被通报的编制单位或编制主持人编制的环评文件。

第十一条 县（市）区分局对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审批的环评文件应该在项目环评文件修改完成后2日内出具预审意见，必要时征求相关业务科室意见。

第十二条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环评文件批复应及时在本部门官网上公示，作为环境管理及执法的依据。

第十三条 本规定从2021年 月 日起执行。

附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专家组综合考核表**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报告表□

建设项目名称：

主持编制机构：

主持编制人员

考核专家组签字：

考核日期：

| 考 核 内 容 | 考 核  意 见 | |
| --- | --- | --- |
| 是 | 否 |
| 1. 评价因子中是否遗漏建设项目相关行业污染源源强核算或者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的相关污染物 |  |  |
| 2. 是否降低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降低环境影响评价标准，或者缩小环境影响评价范围 |  |  |
| 3. 建设项目概况是否描述不全或者错误 |  |  |
| 4．环境影响因素分析是否不全或者错误 |  |  |
| 5．污染源源强核算是否内容不全，核算方法或者结果是否错误 |  |  |
| 6．环境质量现状数据来源、监测因子、监测频次或者布点等是否不符合相关规定，或者所引用数据是否无效 |  |  |
| 7．遗漏环境保护目标，或者环境保护目标与建设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不明确或者错误 |  |  |
| 8. 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相关环境要素现状调查与评价、区域污染源调查内容是否不全或者结果错误 |  |  |
| 9．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或者结果是否错误，或者相关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内容是否不全 |  |  |
| 10. 是否未按相关规定提出环境保护措施，所提环境保护措施或者其可行性论证是否不符合相关规定 |  |  |

| 考 核 内 容 | | 考 核  意 见 | |
| --- | --- | --- | --- |
| 是 | 否 |
| 11. 建设项目概况中的建设地点、主体工程及其生产工艺，或者改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的现有工程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及达标情况等描述是否不全或者错误 | |  |  |
| 12. 是否遗漏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或者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为主要功能的区域等环境保护目标 | |  |  |
| 13. 是否未开展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相关环境要素现状调查与评价，或者是否编造相关内容、结果 | |  |  |
| 14．是否未开展相关环境要素或者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或者是否编造相关内容、结果 | |  |  |
| 15．所提环境保护措施是否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有效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是否未针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或者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 |  |  |
| 16．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所提环境保护措施是否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相关要求 | |  |  |
| 17．是否存在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但给出环境影响可行结论 | |  |  |
| 18.是否存在其他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有重大缺陷、遗漏、虚假，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不合理 | |  |  |
| 19. 是否未提供环评文件编制主持人勘察现场影视录像资料;或者环评文件编制主持人是否未参加评审会、汇报环评文件 | |  |  |
| 20. 环评文件是否存在抄袭、张冠李戴现象 | |  |  |
| 上述考核内容存在不符合项的具体意见： | | | |
| 考核结果 | 累计计分： □修改完善 □复核 □重审 | | |
| 考核办法：  1.“是”表示不符合考核要求；“否”表示符合考核要求  2. 第1—10项不符合记1分，第11—20项不符合记2分，1个环评文件累计记分不超过5分。 | | | |